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 (2021) A0043号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2 总则	
2.3 磋商文件	
2.4 施工响应文件	
2.5 开标及开标程序	23
2.6 资格预审和评审	24
2.7 成交通知书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12 其他	31
第 3 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 -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2 -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
4.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1 tx / x 、 m 安 x 。	
4.3 ★施工及验收要求	
4.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5 ★违约责任	
4.6 ★验收标准和方法	
4.7 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第5章 磋商办法	- 49 -
5.1 总则	49 -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5.2.3 成立磋商小组	
5.2.4 磋商	
5.2.5 符合性审查	52 -
5.2.6 最后报价审查	55 -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57 -
5.2.8 比较与评价	58 -
5.2.9 磋商小组复核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60 -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6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
5.2.22 磋商纪律	66 -
5.2.2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6 -
5.2.20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5.2.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
5.2.18 其他	63 -
5.2.17 采购失败情形	63 -
5.2.16 评分标准	61 -
5.2.15 评分办法	61 -
5.2.14 评审办法和标准	61 -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2021) A0043 号

(采购项目编号: 510115202100163)

-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
- 三、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采购计划文号: SCZC510115606615_20210005;预算品目:B07装修工程;预算金额: 1442658.81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442658.81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供应商一名。

四、采购项目简介:

永盛镇卫生院医疗和公卫用房严重不足,制约了医院业务的发展,在新冠疫情爆发后更加凸显出医院布局流程的不合理,病员与健康人群分流困难,现计划在院内新搭建二层钢架结构用房供医院儿保、妇保、预防接种等科室使用,原有儿保、妇保、预防接种搬迁后重新装修改造为其他业务科室用房,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更好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五、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邀请供应商: 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 6 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四)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五)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 (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供应商;
-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 (八)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九)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 5.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一)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
- (二)公告期限: 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

十、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 十一、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s://www.cdggzy.com/) 一用户中心一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 十二、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 (一)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2021 年 <u>10</u>月 <u>25</u>日上午 9:30。
-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 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十三、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十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

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十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地 址:温江区金马街办兴达路821号

联系人: 沈素芬

联系电话: 028-82621389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锦绣大道南段43号C栋

邮 编: 611130

联系人: 魏涵

联系电话: 028-82720636

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联系电话: 028-82727142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 1442658.81 元
2.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442658.81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 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

		1
		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8.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业)价格扣除	
	TT / NJULTHW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 2.8.4 履约保证金.
11.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 4. 11
12.	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 2.4.12 注: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 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 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13.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和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 2. 4. 13
		详见供应商须知 2.5。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
		 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
		 件的解密。
14.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
		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
		 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
		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
1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	
	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	商须知 2. 10)。
	l .	l

	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	
	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16.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 问、质疑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2.10)。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727142。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科大厦。 邮编:611130。
18.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120天。
19.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 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 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 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1.	合同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 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 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 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

		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 号)。
24.	讲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洗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5.		於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

2.2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温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u>成都市温江区</u>水盛镇卫生院。
- 二、"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三、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

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六、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一、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 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盎然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磋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 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

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 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施工响应文件

2.4.1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二、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 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 二、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三、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四、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 五、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 (二)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

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 (四)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 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 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 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五)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 (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

数量进行报价的;

- (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 (六)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土)调整金额

百分比(A) = ______×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 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2.4.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二、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三、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

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 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 二、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6.1施工响应文件

2.4.6.1.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 四、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五、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 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6.2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2.4.6.3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2.4.7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8 最后报价

- 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2.4.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10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11 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 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2.4.12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 一、(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己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二、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 递交。

2.4.13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 一、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 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 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二、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

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三、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 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 应文件。

2.4.14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开标及开标程序

- 一、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二、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 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 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

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 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八、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6资格预审和评审

- 一、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2.7成交通知书

-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 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1 签订合同

-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三、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 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8.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合同转包
- (一)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2.8.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8.7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8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8.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9.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
 -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二、在 行 贿 犯 罪 信 息 查 询 期 限 内 , 根 据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十三、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

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 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9.2 保密

- 一、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 二、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2.9.3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 二、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三、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 (二)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 询问、质疑的,应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 (二)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 盖公章):

-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名单的公告》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成财采〔2019〕49号)。

2.12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3.1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3.1.1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 (2021) A0043 号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3.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1.2.1报价函

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 (2021) A0043 号

成都市温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u>"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温江政采(2021)A0043号)</u>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 二、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 三、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 切法律后果。

四、如我方成交:

- (一)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 保证金。
 - (三)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四)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 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五)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五、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XXXX

传真: XXXX

邮政编码: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X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3.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	(称)	_
处任.	(]	职务名称)	_职务,	臣	(供应商名称))	J
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日 期: <u>XX</u>年 <u>XX</u>月 <u>XX</u>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 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2.3承诺函

项目名称: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温江政采 (2021) A0043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装修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 二、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三、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

四、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 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号)的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 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 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 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十、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 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

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 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十六、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4.2 漏项工期处理、4.3 施工及验收要求、4.4.1 报价要求、4.5 违约责任、4.6 验收标准和方法中的所有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

日期: <u>XX</u>年 <u>XX</u>月 <u>XX</u>日

3.1.2.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日期: <u>XX</u>年 <u>XX</u>月 <u>XX</u>日

3.1.2.5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u>XXX</u> 个日历日。	
2	缺陷责任期	XXX个月	
3	分包		
4	价格调整		
5	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7	验收标准		
8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XXX 个月。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u>XXX</u>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3.1.2.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耶	只业资格		职称
/1.3	-01/3	Æ. I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	•••					

供应商名称: XXX_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3.1.2.7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3.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1.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4.3 条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4.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缺陷责任期	24_个月
3	★分包	不允许
4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付款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结算审核定成后,乙方向甲方转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100%。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核。 3)审计效益费为 3%,审减额在 3%以内(含)的审计效益费由甲方负担、3%以上的审计效益费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 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8	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

4.2★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3★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4.1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

4.4.2 现场踏勘

- 一、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勘察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 三、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3 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三、★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四、★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 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 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 六、★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 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5★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迟延竣工的,应按照工程总价款×迟延天数×1‰,承担迟延竣工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迟延竣工超过 20 日的,乙方还应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 10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请甲方验收。 10 日后未完成整改,或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应按照工程总价款×迟延 天数×1%计算迟延交付利息,并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直至乙 方整改合格完毕。
- 三、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果出现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顺延工期1天。如果出现甲方原因造成的调整,双方商量后顺延工期。

四、工期计算以供应商承诺的施工工期为准,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止。在此基础上,若因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从合同总价中扣除5000元。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6★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二)验收方法及要求:

- 1、本项目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 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 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 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 3.1.2.3 承诺函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 4.7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 要求。

第5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 二、磋商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 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 专家组成。
- 三、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 交候选供应商;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八)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 (九)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 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2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磋商会议由区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 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5.2.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5.2.2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5.2.3 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 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5.2.4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 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 磋 商。 登录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 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 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磋商内容为第 4 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 6 章 "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 4 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 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四、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 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 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 并

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六、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5.2.5 符合性审查

- 一、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 (一)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二、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 (一)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 (二)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三、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 (一)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

下列不一致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 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 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 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 子签章。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力。

七、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

和磋商文件规定。

八、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审査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磋商保证金	无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	
2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	
		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3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	
ა	加工啊应义什益早 	名称) 电子签章。	
4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 2.4.6 的要求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社会化事人良伙还复印供录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 照复印件	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	
		的,按此提供)。】。	
6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	
0	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	
7	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	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要求的响应情况	水外仍自取成女小	
		(1)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	
		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	
		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7项规定情形;	
0	口你们工任里相中	(2)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	
		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符合磋商文件 2.4.3 报价货币及	
		报价要求。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 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 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二、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5.2.6 最后报价审查

一、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

购一开标评标一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一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 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 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 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二、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 还。
-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 四、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 六、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七、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 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 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 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力、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十、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采购失败。

5.2.7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 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 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 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2.8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 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5.2.9 磋商小组复核

- 一、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 三、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性认定错误;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 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5.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2.12 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 一、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 子签章。

5.2.14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15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
$$(A_1+A_2+\dots+A_n)/n_1+(B_1+B_2+\dots+B_n)/n_2$$

 A_1 、 A_2 ······· A_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 n_1 为磋商小组人数; B_1 、 B_2 +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5.2.16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	共同		
报价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评分		
(50分)	 式计算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	因素		
施工组织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	技术		
设计	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案、质量保证	评分		
(32分)	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含环保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平	因素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面布置的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处内容错误(内容	
	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	
	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	
	一处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川始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含1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	共同
业绩	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类建设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	评分
(10分)	10 分。(说明: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因素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	共同
质量保证	保修期在24个月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的得1.5分,本项最	评分
(3分)	多得 3 分。	因素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优先	
	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3分。	
	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	
44.00000	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	
优先采购	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	共同
标志、无线	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	评分
局域网产	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不予给分。4、供应商所响应的	因素
品(2.4)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	
(3分)	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	
	页且在有效期内。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	
	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	
	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	

评分因素 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响应文件 的规范性 (2分)	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1 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共同 评分 因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2.17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18 其他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

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5.2.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二、评审结束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 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 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 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五、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 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 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2.20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三、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四、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 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 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 理工作等事宜。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2.2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 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2.22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 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 三、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 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 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 自转托他人。

四、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五、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 服从评审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工程

发包方:_	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承 包 方:_		
V II IV II		
合同编号: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乙方(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编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天,具体以开工令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小写: Y: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以上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以时间在后为优先。

七、其他

-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3、合同份数:发包方6份,承包方2份,共8份。 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交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成都市温江区永盛镇卫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协议书第六条执行。

二、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_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交乙方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 4、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5、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6、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为_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7、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工伤等,由乙方 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甲方由于此安全事故受到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

-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及与遵守学校相应的管理规定。
-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部分分包他人。甲方的许可为明示许可,不得有 对甲方的任何默示许可的推定。
- 11、乙方的管理、施工等相关人员与乙方应当形成了正式的劳动关系,具有相应的资质,乙方为其均购买了社会保险,如因不符合前述条件,出现维权、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12、乙方迟延竣工的,应按照工程总价款×迟延天数×1%,承担迟延竣工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迟延竣工超过20日的,乙方还应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1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予 10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提请甲方验收。10 日后未完成整改,或者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应按照工程总价款×迟延天数×1%计算迟延交付利息,并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完毕。
- 14、本条第13款所称的工程总价款系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结算总价,如应付违约金时结算总价无法计算,以本合同载明的最终实际报价为准。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合同工期:
 -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施工。
- 3、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果出现连续停水、停电8小时,顺延工期1天。如果出现 甲方原因造成的调整,双方商量后顺延工期。
- 4、工期计算以投标方承诺的施工工期为准,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止。在此基础上,若因施工方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延一天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折算系数: 乙方报价文件中总价为 A 元, 其中暂列金 C 元; 乙方最终报价为 B 元, 其中暂列金 C 元。折算系数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折算系数 =
$$\frac{B-C}{A-C}$$

- 3、合同付款:

- 1)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转入竣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审定金额的 100%。
-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工程价款不能够在财政预算年度内付完,由此造成的工程款无法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审计效益费为 3%, 审减额在 3%以内(含)的审计效益费由甲方负担、3%以上的审计效益费由乙方承担。

4、工程质量保修

- 4.1、在审计完成后, 乙方须向甲方账户转入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4.2、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后,在本工程项目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4.3、工程质量保修期:
 - 1)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为设计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质保期为5年。
 - 3) 其余工程质保期为2年。
 - 4) 质保金退还时间为2年。
 - 5)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4项目整体质量保修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对质量保修的要求。

六、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应采购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正规厂家产品,如甲方对某些材料提出了品牌要求 必须满足此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得到甲方认可,方可使用。

七、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通过诉讼解决。

八、其他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未列明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2、乙方弄虚作假行为,责令整改直至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从合同中扣除 5000 元; 本项目发现 3 次及以上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承包人未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劳资纠纷或上访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拒不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相应民工工资在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 [2019] 49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 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已有11 家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

-1 -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 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 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2 -

附件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4 -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温江区首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 名单的公告

按照《成都市温江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1日公开发布征集温江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的公告,截止8月7日共收到7家银行的报名材料,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股份			10620071700	
1	有限公司温江	公司银行部	徐文博	18628071700、	
	支行			028-82682256	
	中国工商银行			12104005004	
2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营销部	席蕾	13194885084、	
	成都温江支行			028-86291335	
	中国农业银行			12000105057	
3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部	向淑阳	13908185957、	
	成都温江支行			028-63931924	
	中国银行股份			10200571227	
4	有限公司温江	公司金融部	涂杰钧	18200571237、	
	支行			028-82725091	
	中国建设银行			4020226622	
5	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冰浩	18382396093、	
	成都温江支行			028-82727576	

6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温江支行	公司科	吴晋阳	13880416649、 028-82764348	
7	成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江支行	公司业务部	郭金芬	13568999424、 028-82721831	

即日起,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若有贷款融资需求,即可联系上述银行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注:成都市财政局已于2019年6月28日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详见附件),参与温江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也可联系市级名单内融资机构咨询贷款融资事宜。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2019年8月8日